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傳

　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羅雲山即高樹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,8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3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分期清償，利息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.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30日、12月1日止，即未再繳納，尚積欠本金473,8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

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林銀雀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及截止日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26,456元	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7,375元	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473,831元			